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4656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716

粤惠仲交罚(2024)00083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		身份证号码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70
		住址	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称	卡			
		地址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年11月27日10时05分, 本机关执法人员在仲恺沥林镇X204罗村公交站前进行执法检查时, 发现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(邓亚星)的粤P32251重型自卸货车, 在行驶过程中因车上的河沙沿途掉落, 造成公路路面污染。经现场勘验, 污染路面长度44米, 宽度2.5米, 面积110平方米。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(邓亚星)有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,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违法行为。以上违法事实, 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勘验图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十八条第(二)项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特别严重。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五十条第(一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 账号直缴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如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